

關稅法修正說明

草案第26條之1

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人數、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督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現況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就專責人員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督等事項有所規定，惟**尚乏授權依據**。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

增訂專責人員應具備資格等授權依據



草案第86條

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貨櫃及貨物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等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至新臺幣300萬元**。

現況

現行規定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雖得裁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惟該等處分亦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供應鏈業者營運，易生國際貿易糾紛，故實務上甚少運用。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

貨物移動安全

供應鏈中關鍵角色

- 1、強化貨物安全
- 2、防杜調包走私
- 3、使業者提升管理

提高
罰鍰
上限



草案第86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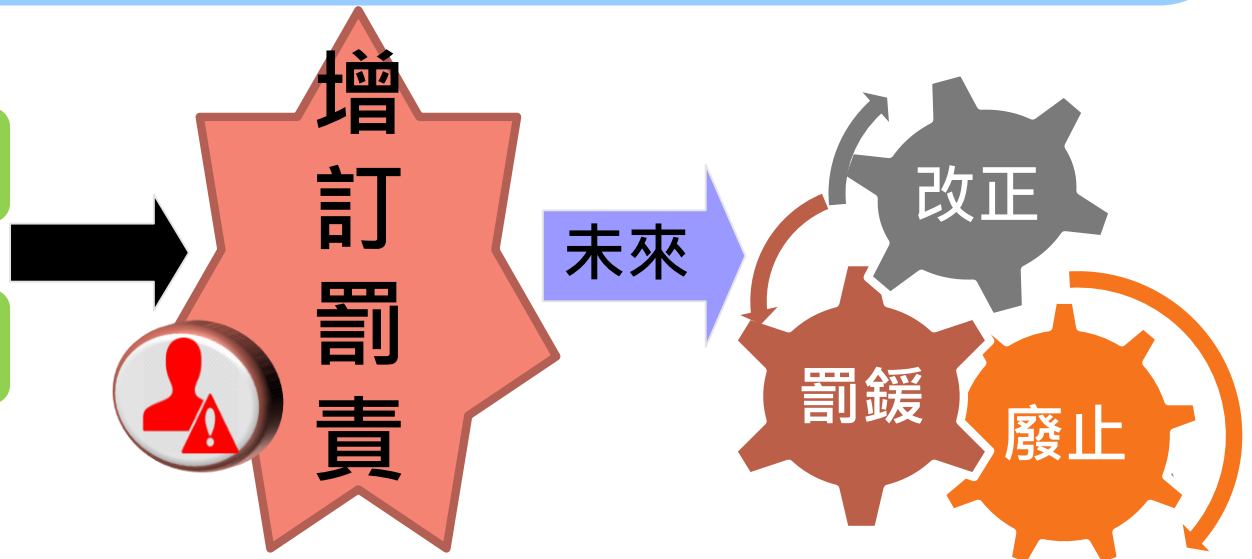
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責**。

現況

目前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作業事項者，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海關**僅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廢止**其自主管理，無法因應多樣化之違規情節。

強化海關管理手段

施以適當處罰



關稅法第26條之1

使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人數、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督等事項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

關稅法第86條

藉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

關稅法第86條之1

強化對業者之管理手段，依業者違章行為之可責難程度**給予適當之處罰**。